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怡 樺

代 理 人 鄧 又 輔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債務人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家中長女，畢業後隨即進入職場分擔家計；父母原在北部從事魚販工作，但因身體因素退休，返回雲林縣湖口鄉老家居住，又因老家年久失修，需要重新裝潢，故由聲請人向台新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用以支付裝潢費用，嗣因家人生病，需多支付渠等醫藥費及生活費，致聲請人每月花費透支，實無力負擔上開信貸之每月還款金

01 額，故陸續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
02 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十一世紀公
03 司）借款，以借新還舊、以債養債等方式，來支應上開債務
04 所生之巨額利息。更於民國113年9月間向蔡文傑代書借款新
05 臺幣（下同）12萬元，約定自113年10月起於每月10日清償8
06 000元本金及4800元利息，共計1萬2800元，但因聲請人前於
07 114年6月間遭扣薪，無力償還本金，目前每月僅支付4800元
08 利息，故聲請人目前債務總額至少約56萬560元。因聲請人
09 自114年6月起每月遭扣薪1萬890元，每月實領薪資2萬5000
10 元至2萬9000元，扣掉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1300元、父母親
11 每月各6000元之扶養費分擔額，聲請人實無力清償債務。故
12 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最大債權人台新銀行雖提出以
13 1個月為1期、共12期、年利率0%、每月清償2128元之調解
14 方案，然因聲請人尚有3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縱調解成立
15 亦無法解決債務，致調解不成立。而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1日
17 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8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1 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09
22 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23 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24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5 表（明細）、全戶戶籍謄本、收入證明切結書、員工薪資
26 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27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元大銀行綜合存款存摺、中國信託銀行
28 存款交易明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存摺存款對帳單、本院11
29 4年6月19日新北院胤114司執松99490字第1144090372號執行
30 命令、父母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31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影本附卷。又本院依職權調

01 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2號卷宗，並查核本件聲請人
02 所積欠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
03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是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
04 許，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5 之虞之情事而定。

06 (二)、經本院核閱聲請狀附具之資料，聲請人暫查無不動產之財產
07 資料、有效之保險契約。本件聲請人陳稱伊任職於健康公
08 司，每月扣薪前薪資約3萬7000元，與妹妹同住在媽媽名下
09 房屋，家中水電瓦斯費、管理費由聲請人負擔等語。本院審
10 酌聲請人所提115年1、2月員工薪資條記載，其未扣薪前之
11 月平均薪資為3萬8259元【 $(40,308+36,210) \div 2 = 38,259$
12 9】，故聲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為3萬8259元；至於必
13 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以新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14 活費之1.2倍即2萬1300元計算，核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
15 定，要為可採，故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1300元。聲
16 請人主張其每月尚須支出父母之扶養費分擔額各6000元；惟
17 查，聲請人父親除擁有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之房地外，尚擁
18 有10筆位於雲林縣口湖鄉公告現值達700餘萬元之不動產；
19 聲請人母親除擁有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房地外，於113年受
20 領中華郵政公司給付利息所得5萬3990元，而113年度中華郵
21 政1年期定存利率約1.6%，故聲請人母親之定期存款約330
22 萬元（ $53,990 \div 1.6\% = 3,374,375$ ），有聲請人父母之全國
23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4 資料清單附卷可參，是聲請人父母財力雄厚，且聲請人之父
25 母分別為55年、56年生，各年60、59歲，尚屬中壯年，應無
26 須聲請人扶養，聲請人雖稱其父母疾病纏身無工作收入，然
27 未提出任何證明資料，要無可採。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
28 出金額應為2萬1300元。

29 (三)、準此，聲請人現每月所得約3萬8259元，扣除其必要支出2
30 萬1300元後，剩餘1萬6959元（ $38,259 - 21,300 = 16,959$
31 9），縱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聲

01 請人00年0月生，現年33歲，正值青壯年，距法定強制退休
02 年齡尚有約32年之職業生涯可期，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
03 工作、擲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
04 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況姑不
05 論聲請人日後是否有較高之償債能力，若每月以上開餘額1
06 萬6959元清償債務，依債權人清冊所載暨債權人所陳報之債
07 權，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為60萬2695元（台新銀行26萬98
08 元、遠東銀行1萬9957元、裕富公司18萬2064元、二十一世
09 紀公司6萬576元、蔡文傑代書8萬元），參酌聲請人目前年
10 齡及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仍達30餘年，依其信用、財
11 產、勞務能力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難遽認聲請人有不能
12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602,695 \text{元} \div 16,959 \text{元} =$
13 $35.5 \text{月} \div 3 \text{年}$ ），是以目前客觀上實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
14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尚有相當餘
16 額，且其日後亦非無提升工作收入之空間，是依聲請人之工
17 作、勞力能力狀況所具備之清償能力以觀，難認聲請人有不
18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與消債條例第3
19 條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其聲
20 請更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
22 第8條本文，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先前所預納本件郵務送
23 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2550元，則待本件聲請更生事件確
24 定後，如尚有剩餘郵資餘額，再予檢還聲請人，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逸儒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王顥儒

